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451

S/16727

4 September 1984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7和12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8月29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命令，并继我在1984年6月14日和7月30日的信（A/39/310-S/16626和A/39/367-S/16684）中叙述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占领老挝村庄班迈、班岗和班沙旺的情况之后，请注意泰国常驻代表于1984年6月21日（A/39/320-S/16641）、1984年8月23日（A/39/426-S/16712）和1984年8月27日（A/39/431-S/16719）就同一问题给你的信，信中对情况提出偏颇的言论和解释，兹谨随函附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分别于1984年8月17日和26日发表的一项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声明（附件二）的全文，以及后一文件的附录，其标题为“1984年8月份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的武装挑衅”。

请将本函及所附备忘录、声明和附录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7和124的正

* A/39/150。

A/39/451
S/16727
Chinese
Page 2

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吉通·冯赛(签名)

附件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军队 攻击并占领老挝的班迈、班岗和班沙旺三个村庄的 备忘录

[原件：法文]

1984年6月6日，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调动了一支大约2,000人的军队，在大炮、装甲车和侦察机支援下，攻击并占领下列三个老挝村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沙耶武里省巴莱县班迈乡所辖的班迈、班岗和班沙旺。

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凭空捏造说这三个村庄是属于泰国的领土。他们从开始占领这三个村庄时，就赶快巩固自己的地位，以图永久盘据并对老挝其他地区实现其侵略和占领的野心；他们甚至利用对话作幌子，来掩饰其卑鄙的手段。

兹将这三个村庄的真实情况、泰国极右反动分子的各种阴谋诡计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立场在本备忘录中清楚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班迈、班岗和班沙旺三个村庄属于老挝主权范围之内。关于这一点，历史、行政管理权、地图和界标都有明确的证据。

1. 从三个村庄的历史和行政的观点来看

这三个村庄所在的地区，早在一百多年以前，就由一个老挝人巴纳·宋富命名为巴丹（Pak Dane）。后来，另一个老挝人森琅·维塞把这个地区改名为班迈。因为班迈的居民人数越来越增加，便划分一部分成立一个新的村庄，叫做班

丰佩保，现在改称班岗。这两个村庄历经八十几年。到1945年，班迈和班岗的一部分居民建立另一个新的村庄，叫做班沙旺。

在法国统治时期，这三个村庄隶属沙耶武里省巴莱县班德乡。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之下，这个地区分成三个乡，即：班迈乡、班德乡和班乃乡。而班迈乡则包括五个村庄：班迈、班岗、班根和班纳非。

这三个村庄的居民都是老挝人，使用老挝的语言文字，有着老挝的风俗习惯。他们向法国政府办理户籍登记并缴纳捐税；后来移归老挝当局管辖，直至被泰国军队占领的时刻为止。

2. 关于边界定线、地图和界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泰王国之间的历史边界线过去曾经法国政府与暹罗政府之间签订的若干协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定。

— 1904年2月13日法国与暹罗的协定第4条明白规定：“暹罗政府放弃对位于湄公河右岸琅勃拉邦的各地区（即今沙耶武里省）的一切主权权利”。

— 1907年3月23日法国与暹罗的协定是在实地树立界标之后签订的，规定两国共同尊重界标，以期最后解决印度支那与暹罗边界的一切有关问题，其中包括琅勃拉邦省（即今老挝的沙耶武里省）与难府（即今泰国程逸府）之间的边界。

— 1941年，暹罗政府得到日本法西斯分子的支持，逼迫法国维希政府把位于湄公河右岸的琅勃拉邦各地区（即今沙耶武里省）割给暹罗政府（根据1941年5月9日在东京签订的法暹和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同盟国在华盛顿开会，决定由法国政府与暹罗政府签订一项和解协定，该协定于1946年11月17日签字，其中废止《东京条约》，因而恢复《东京条约》之前的边界的效力。

1954年以前由法国印度支那地理学会刊印的印度支那地图，包括由“印度支那和暹罗之间划界委员会”绘制关于巴莱地区的二百万分之一比例尺地图（第

1459 A号地图), 都明白标示班迈远在老挝境内。

老泰边界位于班迈以西约8公里和以南2公里。班沙旺位于班迈以西约4公里, 在边界以东约4公里处。班岗位置大约在班沙旺与班迈之间的中点。

巴莱地区领土分界线是根据分水岭的原则划成的, 也就是说: 涧水流向湄公河谷的山坡属老挝地界, 涧水流向湄南河(Chao Phagna)谷的山坡则属泰国地界。这三个村庄(班迈、班岗和班沙旺)都在涧水流向湄公河谷的山坡上, 因之属于老挝地界。

这三个村庄所在地区的老泰边界是由法国与暹罗两国当局树立的三个界标加以确定:

— 一个界标树立在杭山的山顶; 承认自分水线起, 涧水流向湄公河谷的地方属老挝地界。

— 一个界标树立在丘诺秀山口, 承认自分水线起, 涧水流向湄公河谷的地方属老挝地界。

— 一个界标树立在拉门山的山顶, 承认自分水线起, 涧水流向湄公河谷的地区属老挝地界。

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为了寻找占领的理由, 竟擅用自己绘制和设计的一张地图, 并把这张地图附于1984年6月21日第95-2527号的信中寄交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这张地图所示, 两国边界穿过班迈, 并将班岗和班沙旺划入泰国境内。他们还拿美国陆军印制的一张地图做参考资料, 但是这张地图上却说明: “内地管辖区界限的划线均为约略界线, 而且不全。所划边界仅为识别”。

所有这些地图都不能用作根据, 完全没有法律效力, 且与已经划定并树立界标确定的老泰边界线实况不符。

更坏的是, 泰国军队占领这三个村庄之后, 竟把树立在杭山和丘诺秀的界标移

动(1984年6月7日泰国电视第7频道播出泰国士兵移动这些界标的情况)。

泰国日报《民族报》于1984年6月21日透露, 泰国法学家举行了多次会议, 设法找出法律上的论据, 来证明泰国对老挝这三个村庄的主权。

程逸府总督他瓦·莫克拉蓬先生宣布这三个村庄为泰国新的村庄, 该府当局将派官员普查当地居民并发给身份证(见1984年6月18日《民族报》)。

阿铁·干朗逸将军含糊其词地说, 这三个新的村庄因在边界附近, 很难确定界线(见1984年6月16日《曼谷邮报》和1984年6月18日《民族报》)。

同时, 泰国若干政要也不能肯定这三个村庄属于泰国。 主要是前任总理、国会外交委员会主席江萨·差玛南上将; 他听取内政部和外交部代表1984年6月29日在外交委员会就三个村庄问题提出的说明之后, 向新闻记者宣称这三个村庄的主权问题尚未完全确定(见1984年6月29日《泰叻报》)。 外交委员会秘书帕吞·库鲁阿乔则向新闻记者宣称: “外交委员会还不知道班迈、班岗和班沙旺三个村庄究竟是在泰国境内还是在老挝境内”(见1984年6月19日《民族报》)。

《冷号》(Lèng Khao) 周刊在1984年7月1日至7日第45期中标题为“言论与观点”的一篇文章里说, 根据泰国当局的说法, 泰国方面始终以为这三个村庄属于老挝, 因此泰国当局过去从未派驻代表。 一切行政管辖权属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一切官员和军队是老挝人, 官方语言是老挝语, 几代以来情况都是如此……”。

班迈、班岗和班沙旺三个村庄属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这项主权, 在历史、法律和实际情况等方面, 都有明确的证据。 迄今从未发生任何关于老泰边界的问题; 泰国若干政要和大众新闻媒介已经约略透露这个事实。 因此, 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无法为他们攻击和占领老挝领土的行径辩护。

第二部分

班迈、班岗、班沙旺三村是老挝的。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这样明目张胆地攻击和占领这三个村，为的是什么理由？他们作何打算？

1. 占领这三个村，是一个经过长久策划和预谋的非常严重事件。

自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以来，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多次沿老、泰边界进行武装挑衅，但从来没有这次那么严重：这一次，泰国军队占领老挝领土，发动大规模战争，由阿铁·干朗逸将军直接指挥，有军队、装甲车、炮兵和侦察机参加。但为了欺骗舆论和使其攻击成为有理由，他们凭空捏造历史，说“老挝军队占领泰国三个村庄”；尤有甚者，他们在沙耶武里省南部边界集结军队，并在边境几省举行演习和宣布紧急状态。

这一侵略尤其严重的是，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使用正规军明目张胆地攻击和占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领土，而他们同老挝维持有外交关系，并曾于1979年同老挝签订了两项联合宣言，同意同老挝维持睦邻关系；此外，老挝是联合国会员国，而他们是承认联合国的。

2. 这一占领是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的整个敌对行为的一部分；它同时表明他们同北京领导集团的反动分子以及其他帝国主义势力勾结，打击印度支那三国。

这一点不必回溯到很远的历史；过去的40年历史就足以让我们清楚看到，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一直依靠帝国主义势力和国际反动分子，妄图实现其扩张主义梦想。他们曾依靠日本法西斯主义者，在1941年至1946年间并吞了沙耶武里和湄公河右岸的占巴塞省领土。本着同一的梦想他们让美国利用他们的领土作为军事基地，并派遣他们的军队参加美国侵略印度支那三国的战争。

目前，他们同中国领导集团的反动分子勾结，装备、训练、组织和指挥流亡的老挝反动分子，以泰国领土为跳板，破坏老挝人民的和平生活，并使波尔布特灭绝

种族分子及党羽反抗柬埔寨人民的复兴。他们派遣军队攻击和占领老挝领土尤其明确地表白他们的背信弃义。

占领这三个村庄不是偶然之事，那是在阿铁·干朗逸将军刚访问完中国之后发生的；他曾去到中越边界，以吸取中国在侵犯边界方面的经验，因为中国正在扩大战争以占领越南靠近边界的领土。阿铁·干朗逸将军曾经否认说，泰国外交部长西提·沙卫西拉最近的访问中国，同“边界争端”毫无关系；但这一否认同西提·沙卫西拉本人的说话相矛盾：他自己承认曾同中国外交部长吴学谦谈到这个问题。同时，吴学谦曾向他保证，北京在这个问题上支持他。

因此，事实是再明显不过；可是泰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长颂西里竟然毫不知耻地说，“泰国不渴望别人寸土”（1984年6月23日《玛滴颂报》（Matixon））。

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对老挝领土的侵略和占领，不仅以上述三个村为限；目前，他们着手把这些村庄建成要塞，以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颠覆活动。他们在加强其军队的同时，还派遣了几千的老挝流亡反动分子，集结在老、泰边境，特别是邻近沙耶武里省波登和盖内陶市地区的许多地方。

泰国陆军广播电台在1984年6月26日的广播中明目张胆地说：“如果泰国要求老挝归还法国以前强迫我们割给老挝的62,500平方公里领土，情况将如何？如果泰国把这三个村庄属于谁的问题撇开不谈，而提出这三个村庄以外直到湄公河的领土问题——这些领土以前确实属于泰国的，情况将如何？”（1984年6月26日泰国《玛滴颂报》）。

在过去40年，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依靠帝国主义势力和国际反动分子，妄图实现其扩张主义梦想，但一直失败。如果他们继续这样做，他们一定会遭受更惨重的失败。

3. 在占领这三个老挝村庄之前和在占领时，泰国一方说“愿意谈判”，以欺骗人们和掩饰其敌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行为和准备工作。

1984年5月31日，阿铁·干朗逸将军宣布愿意用谈判方式解决边界争端。1984年6月5日，泰国大使颂蓬·费占巴通知老挝外交部说，泰国一方欢迎用谈判方式解决争端。但第二天，1984年6月6日，阿铁·干朗逸将军亲自下令攻击和占领老挝的三个村庄，完全忘记了进行对话的承诺。

他们真的愿意谈判？他们谈判的用意是什么？诡计是什么？下面的事实将为我们澄清这个问题。

从1984年6月28日至8月15日，老挝一方基于善意，同泰国一方进行外交接触，并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到曼谷同泰国一方谈判。

关于谈判的内容，关键问题是承认老挝对这三个村庄的主权；首要的是，要求泰国军队及其军事、民政人员撤出这三个村庄。在谈判过程中，泰国一方企图用一切方法避开不谈老挝的合理要求；此外，它要求老挝一方对泰国撤军履行相对条件。

1984年6月28日至7月20日，老挝大使坎潘·辛马拉冯同代表泰国政府和武装部队的陆军战略副参谋长乍瓦立·荣寨育将军进行会谈，泰国一方同意撤出军队，把这三个村庄的居民送回家园，并对他们因泰国军队而受到的损害予以赔偿；泰国一方要求将这一条款规定于会议记录中，而非规定于联合宣言中；这两个文件将由双方的全权代表签字。

1984年7月21日至23日，老挝代表团和泰国代表团在曼谷谈判，泰国一方改变了它的立场，对泰国撤军提出了以下条件：作为泰国撤军的相对条件，老挝一方不得派遣军队进入这三个村庄；此外，双方应将军队撤离这三个村庄周围30公里。

在1984年7月24日至8月5日的谈判当中，泰国一方又再改变问题的要点：泰国一方将在技术委员会前往就地调查和划界后才撤出其军队。其后泰国一方又要求维持现状（也就是说让泰国军队继续占领这三个村庄）。

1984年8月6日至15日，老挝政府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苏班·西提阿

率领，同泰国政府代表团谈判；泰国一方明确拒绝审议泰国撤军问题；它完全不提会议记录的事，而在它于1984年8月10日提出的8点联合宣言草案中，也没有再提到泰国撤军的事。

在1984年8月13日非正式会谈中，泰国一方提出一个新的方式，就是在8月14日，泰国外交部秘书长阿萨·沙叻信先生将介绍老挝大使坎潘·辛马拉冯先生见泰国武装部队总司令阿铁·干朗逸将军，但要求客人向主人说，“我们提议泰国一方将其军队撤出这三个村庄，把老挝人民送回他们的家园，并确定对受损害居民的援助款额。老挝一方在划定边界之前将不遣派军队进入这三个村庄”。阿铁·干朗逸将军将回答说：“我们同意老挝大使先生的提议。泰国一方保证从……日……时起撤出其军队，准许所有老挝人民返回他们原住的村庄，然后双方将就地调查以确定对老挝受害人民的赔偿款额，并进行划界工作”。在提议这一方式时，泰国一方强调：“这是我们最后的提议。如果老挝一方予以拒绝，那将太迟了，谈判将停止”。也就是说，泰国一方想迫使老挝一方会见阿铁·干朗逸将军本人——发动占领这三个老挝村庄的人——接受不遣派老挝军队进入这三个村庄的条件。

其后，1984年8月14日，泰国外交部秘书长把阿铁·干朗逸将军的五点建议告知大使：

1. 如果泰国一方撤兵，老挝一方不得派遣部队。
2. 双方就地进行调查。
3. 双方进行定界工作。
4. 双方监督人民自愿返回家乡。
5. 双方协助和援助这三个村庄的受害者。

如果对方不接受这项建议，谈判将于1984年8月15日，中午12时停止。这样，泰国一方便达到了它的目的。

这项关于“老挝一方不派遣部队，作为泰国撤兵的交换条件”的建议的真正目的是，泰国一方要把这三个老挝村庄变成非军事区和有争议的区域；事实上就是让它对这三个老挝村庄的占领永远继续下去。泰国一方将侵略者和被侵略者放在同样的地位。泰国一方以最后通牒方式提出建议的这种傲慢态度，老挝一方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与他们所谓“本着正义和公正的精神进行谈判”的说法完全相反。

至于双方将部队撤出30公里范围以外的建议，泰国一方为了使人相信它的善意与和解诚意，以及相信它愿意停止武装冲突，所以才提出如果老挝一方撤兵，泰国一方也撤兵的建议。这等于泰国一方要求老挝一方将其部队撤出老挝领土。泰国的这些建议充满阴谋诡计，表明了它的真正目的是要控制这三个村庄，用以在深入老挝领土30公里、一直到湄公河河岸的地区内进行破坏活动。更严重的是，泰国一方拒绝承认老挝对这三个村庄的主权，并企图利用这个办法来逐步占领老挝领土，也就是说，利用军队侵犯老挝——泰国边界，迫使老挝一方进行谈判，以期用以下办法占领其他地方：要求老挝一方撤兵，让泰国部队得以不断推进。这清楚表明，泰国一方还没有放弃向老挝扩张的野心，以及长久以来企图毁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阴谋诡计。

在这次谈判中，泰国一方显然还是要双面手段；它一方面说：“友谊”和“互相谅解”，以表示它愿意对话和妥协，但事实上这是一个诡计，它要求修改老挝一方已同意的句子。老挝一方越是表示诚意，泰国一方越是得寸进尺；如果老挝一方表示坚决态度，对方就暂时后退，同意让某些句子或段落保留不变，但同时要求加添其他对其有利的句子。

在过去谈判当中，泰国一方一直主张和要求老挝一方成立技术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在三个村庄的四周就地进行调查。泰国认为这是一个解决办法。

为什么泰国一方那么希望成立技术委员会和要求该委员会进行它认为必要和重要的就地调查呢？

清楚证明的一点是，几十年前，该地区的边界就已清楚划定并立了界石。建议成立“技术委员会”以及在三个村庄四周就地进行调查这一点，清楚表明泰国一方

拒绝承认历史性的边界，希望重新研究该地区的边界；然后再利用这个前例要求重新研究整个边界。这等于事实上拒绝承认老挝对这三个村庄的主权，把这三个村庄变成有争议的地区。这个手段旨在延长其占领，制造幻象，欺骗舆论，让人们以为双方的原则和立场相接近，并一起进行调查，以解决问题，这样希望可以避免泰国国内的舆论和国际舆论的批评：指责泰国当权集团的反动分子，要求他们停止占领和将部队撤出这三个老挝村庄。

关于这三个村庄被强迫带到泰国去的村民返回家乡的问题，以及赔偿这些村庄人民因泰国罪恶行为而受的损失问题，泰国一方企图规避这个问题。它还傲慢地说要根据个人的意愿和在双方的监督下，安排这些人民返回家乡。

泰国一方强迫这三个村庄的人民到泰国去；因此，它应该将这些人民送回家乡。泰国的部队为非作歹，使得这些人民丧失生命和财产；因此，它必须作出公正赔偿，没有任何权利提出任何条件。再说，它更没有权利要求老挝一方分担它所犯罪行的责任。

上述事实证明，1984年5月底泰国一方提出谈判口号的目的只是在于掩饰其进行占领的准备工作。1984年6月6日泰国使用武力占领这三个村庄之后，又提出谈判的问题来诱骗老挝一方，以便为扩大其对老挝其他领土的占领进行准备；这就是泰国一方在过去的谈判当中所采取的观点、立场和原则。

由于老挝政府和人民以及泰国许多政要和人民提出激烈反对，同时世界舆论也提出谴责，因此泰国一方不得不参加谈判，以诱骗和欺骗舆论。在谈判中，泰国一方设法拖延撤兵，企图将这三个老挝村庄的地区变成非军事区和有争议的地区，使其对老挝领土的占领永远继续下去，并避免恢复正常状态，也就是说恢复1984年6月6日以前的状态。泰国一方意识到它无法利用谈判来迫使老挝一方接受它们毫无根据的提议，又意识到它无法欺骗舆论；相反的，世界舆论一天比一天更清楚地看到正义是在老挝一边。因此，它单方地停止谈判。这一切便是泰国一方对谈判的真正意图。

还必需指出的是，泰国一方规避老挝政府代表团求见泰国总理和泰国国王陛下，以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和国家主席的函件的要求。泰国一方对这项要求提出了一些条件，即：“这要看谈判的结果”，并认为“谈判的气氛尚不宜这样做，如果会见，其结果只可能是否定的”。在外交关系仍然存在而且两国代表团正在进行谈判，以一起解决两国之间关系上的问题时，这种态度是不正常的。更严重的是，泰国一方狂妄自大到甚至指定老挝一方要首先与阿铁·干朗逸见面，然后才与总理和国王陛下会面。

众所周知，是阿铁·干朗逸亲自指挥对这三个老挝村庄的侵略和占领，他制造老挝——泰国边界上和老挝——泰国关系上的紧张局势，从而损害了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睦邻关系，并严重违反老挝——泰国1979年的联合声明。

4. 过去两个月内泰国极端反动分子对 这三个村庄的人民犯下无数罪行

泰国一方攻击和占领这三个村庄后，急于采取种种措施，使其占领合法化，这些措施包括：废除老挝行政当局，设立泰国行政当局取而代之，办理户籍登记，发身分证，禁止学习老挝语，规定使用铢和禁止使用基普。

根据仍未完整的资料，泰国一方从7月1日至15日扣留了438人，并将他们带到泰国。泰国一方还破坏房屋、果树以及带走这三个村庄居民所养的牲畜。

泰国一方最近还增援其在这三个村庄的军事人员，在许多地方建造防御工事，修理壕沟，出动坦克，它的飞机、包括战斗机曾多次侵犯老挝领空，在某些地方甚至侵入30公里之深。泰国炮兵炮击这三个村庄的四周。单在1984年7月12日至14日之间，泰国部队向这个地区就发射了635枚75、105毫米和155毫米的炮弹，以及几千发机关枪子弹。

泰国一方只准许每一个家庭一个人，从早上7时到下午5时离开村庄。它强迫村民参加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它豢养的村长发表声明，要求泰国政府不要撤兵和

不要把这三个村庄交还给老挝政府。泰国士兵强奸妇女；例如在班迈，他们轮流监视一名父亲，同时轮奸他的女儿。更坏的是，如果村民的牲畜引发泰国一方任意埋藏的地雷，村民就必须罚款，白天引发的罚 7 0 0 铢，晚上引发的罚 1, 000 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向泰国和国际舆论，激烈谴责极端反动分子犯下的罪行，要求他们无条件地撤出全部军队，将用暴力带走的村民送回他们原来的村庄，并对这三个村庄的人民在生命和财产方面的损失予以赔偿，不得以任何借口规避。

第三部分

老挝是一个多种族的国家，老挝人民为了争取独立和自由而向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侵略者进行了英勇的斗争，他们在战后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和平生存、重建祖国和创造新生活。因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直采取一种以促进和发展同所有邻国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为原则的政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同泰国接壤，两国有着 1, 650 公里的共同边界，老挝人民同泰国人民从远古以来就有着友好睦邻的关系。老挝总是竭尽全力，维持和发展同泰国之间的这种关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同泰国总理本着这种精神，前后于 1 9 7 9 年 1 月和 4 月签署了两项联合声明，重申两国之间关系的下述 5 项基本原则：

- 互相尊重各别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 尊重每国在没有外来干涉或威胁的情况下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
- 不干涉对方的内政，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反对对方的敌对行为；
-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根据平等原则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 不得对方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得容许任何国家利用其领土对其他国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威胁或侵略，并遵守一项协定，即任何一方不得容许他国利用其领土对另一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威胁、侵略或破坏活动。

1979年4月的联合声明中并明确地规定：

“两国总理同意根据相互尊重各别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合法利益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两国之间争端的原则，使老一泰边界（包括河界和陆界）成为和平友好的边界。在这方面，两国有关当局应商定有关两国边境哨所和边境人口流动的规定和条例；两国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并粉碎那些躲在边境地区，扰乱边界两侧居民安宁的坏分子的一切活动；两国应设法教育本国人民、军队、警察和各方面的负责人员，特别是负责边境地区事务的人员，使他们了解促进老挝同泰国之间友好关系的意义，并且正确地执行有关条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方面，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并且尽一切可能使老一泰边界成为和平友好的边界。相反地，泰国一方却没有这样做。泰国派遣部队占领了老挝的三个村庄，严重违反了泰王国政府在上述两项联合声明中作出的承诺，侵犯了老挝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从而损害了两国人民在和平共处和发展友好关系方面的利益和愿望。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坚决要求泰国一方无条件地从占领区撤出它的所有部队、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对当地人民因泰国人的所作所为而受到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赔偿；将俘获的老挝村民送回原来的村庄，并使这三个村庄恢复1984年6月6日以前的状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贯的政策是根据1979年的两项联合声明内所规定的原则，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但是它决心行使其自卫权利，以维护它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老挝人民和政府要向泰国人民和抱着善意的人，以及兄弟国家和友好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提出强烈的呼吁，要求他们支持老挝的正义事业，并决心要求泰国一方对老挝一方合理的要求作出反应，并尊重老挝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1984年8月17日于万象

附件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原件：法文〕

泰国政府在单方面宣布停止老-泰谈判之后，于1984年8月23日发表关于三个村庄问题的声明，强调指出“问题核心在于按照分水界的原则划定边界”，老挝一方拒绝接受泰国一方关于设立双方技术委员会以进行实地调查的建议，因此泰国政府决定派技术干部到实地调查，就边界的位置问题确定实际情况，“并要求老挝一方不要在泰国一方进行调查时在三个村庄地区制造军事事件”。

关于此项声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必须说明其立场如下：

1. 众所周知，1984年6月6日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派部队进攻和占领老挝沙耶武里省、巴莱县的班迈、班岗和班沙旺三个村庄。尽管泰国部队继续占领这三个村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本着寻找合理解决问题办法的愿望，派代表团到曼谷自1984年7月21日起同泰国代表团谈判。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1984年8月17日的备忘录所说明那样，老挝一方在谈判当中一贯地清楚表明，不论从历史、行政、条约的观点来看，或是根据地图或边界界标，这三个村庄都是属于老挝主权的范围，老-泰边界是按照1907年3月23日的法-暹条约和该条约所附的划定边界议定书加以划定的。泰王国政府缔结1979年的两项老-泰联合公报时，就是批准了两国之间这一历史边界，承诺将之改变成为一个和平友好区。为此目的，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泰国一方从老挝的三个村庄撤出其部队，以便恢复1984年6月6日以前的状态，便利双方为解决问题继续进行谈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合理立场和诚意得到泰国、东南亚和世界广泛舆论的了解、同情和支持。

显然，问题核心不是“分水界”，也不是对此问题的“错误解释”，而是泰国

部队进攻和占领老挝的三个村庄，它们必须从这三个村庄撤出。

2. 在曼谷最近进行的谈判中，由于泰国部队继续占领这三个老挝村庄，老挝政府代表团断然拒绝接受设立两国技术委员会以进行实地调查的建议，因为这个地区的边界以及两国之间现有边界已明确划定和树立界标，而且从来没有发生争议。目前，泰国增强其占领部队，人数达这三个村庄人口的两倍，并引进大量武器和战争物资，建筑战壕和防御工事，肆意开枪和侵犯老挝领空。在当前情况下，泰国政府打算派技术干部进行实地调查，目的不外使其占领合法化，改变此地区的边界和把这三个老挝村庄并吞入泰国领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个独立主权国家，绝对不接受泰国这种作为。泰国一方执意抓紧“进行实地调查”的问题，声称此地区的“边界有冲突”，这种做法不会能欺骗泰国和世界舆论；事实上，这些舆论强烈谴责泰国对这些老挝领土的攻击和占领。

泰国一方甚至傲慢到要求老挝一方停止在这三个村庄进行任何军事活动，这一要求完全没有道理。

只要泰国部队继续占领这三个村庄，并对这三个村庄及其周围的人民犯下罪行，任何东西都压制不了老挝军队和人民的仇恨和反击决心。

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向尊重泰王国的领土主权，同时决心保卫自己的领土主权。从这个原则出发和本着两国人民之间的睦邻友好精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准备同泰王国政府继续谈判，以便公正解决这三个村庄的问题，恢复边界和平，按照两国的利益使两国关系正常化和加以改善，从而有助于维护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

1984年8月26日于万象

附 录

1984年8月份泰国领导集团极右反动分子 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的武装挑衅

〔原件：法文〕

1. 1984年8月2日16时左右(当地时间),泰国一方大大加强其驻在万象南部东桑基岛(老挝领土)对面的军队。同时,它使用其所谓“NPK”的湄公河巡逻艇在该岛北部进行挑衅和恐吓行为。此外,泰国T28和L19型飞机在东桑基对面区域上空进行多次的挑衅飞行。

2. 同日,在万象省南部班海,泰国四艘湄公河巡逻艇多次侵入老挝领水。

3. 1984年8月17日11时(当地时间),泰国L19型飞机在万象北部东辛苏对面进行4次恐吓飞行。

4. 1984年8月20日10时(当地时间),泰国两架T28型飞机在东桑基对面进行多次挑衅飞行。

5. 1984年8月21日,泰国派一师军队到东桑基对面蓬披赛县的班迈,纳邦,塔森古邦。

6. 1984年8月22日,泰国多艘NPK巡逻艇又沿东桑基往来行驶,进行挑衅和威胁行为,使该区域的老挝人民惊慌。

7. 泰国一方在单方面决定停止最近的曼谷谈判之后,立即加强其沿湄公河右岸集结的军队——在老挝芒萨拉坎县对面。它沿湄公河右岸从巴颂至巴黄间,在许多地方建立小堡,以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准备工作。

在老挝政府和人民看来,所有这些敌对行为是针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严重挑衅和威胁行为。但在泰国现政府看来,军事占领邻

国的三个村庄，经常进行武装挑衅行为，以及沿边界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准备工作，只不过是证明善意。

1984年8月29日 于万象
